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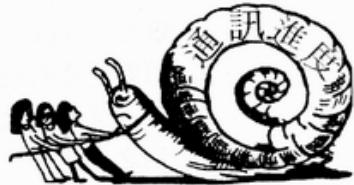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172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9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雯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隨著太陽星座運行到了八月獅子座，萬物果然都熱力四射地發旺了起來，擺脫了巨蟹座的溫柔懶洋洋，立法院也終於卯起來給它狠狠過了幾條，當然新知工作室就隨之忙碌起來，好忙好多事哦！所以又拖期了…什麼？這期是九月號？立法院也是九月才給它開議的？嗯…那就是隨著處女座的龜毛，凡事講求完美，以至於雖然難得稿擠卻不知該先上什麼好，以及處女座時電腦病毒特多，和…OK！辦不出來了，(女人)國恩(女人)家慶的十月，就是熬成兩個黑輪的熊貓也要準時出刊好不好？預告一下值得期待的下一期：我們要討論檳榔西施、女尼姑出家和子女姓氏，還有那個那個…忘了！這期也很不錯哩！好看何必等候！

目錄	◎民法親屬編修正最新動態	2
	女人修法已踏出第一步	3
	家務勞動有價值——家庭主婦不是米蟲	4
	◎焦點新聞：同志在新聞熱鍋中被炒作——		
	簡維政事件中的媒體態度分析	5
	◎是受害人特質還是女性特質？——		
	對女性受暴事件的一些想法	8
	◎瑞塔開幕，女人狂喜！	9
	◎讀者來函：再談「麥迪遜之橋」	10
	◎碎嘴新聞	11
◎1996 年 8 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分析表	14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 年 8 月份會務	15	

民法親屬編修正最新動態

新知工作室

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工作，隨著立法院的開議，又如火如荼的展開。由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姊妹們所組成的「婆婆媽媽遊說團」，也不負婦女姊妹的期望，再度披掛上陣，全程監督每一次立法院民法親屬編修正的審議。

在大家孜孜不倦的努力下，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工作，終於在九月踏出了歷史的第一步。

◎九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兩個民法部份修正法案，一個是將「父母對子女的親權行使以父親之意思為意思」以及「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獨大」的法條，修正為「依孩子最佳利益，由父母雙方約定之」。

◎另一個通過的法案是「74年以前登記於妻名下之財產，於一年緩衝期內，可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歸屬，一年之後，登記是妻的財產，就是屬於妻的」，使得夫的是夫的，妻的也是夫的這種不合理現象得以消除。

這兩個法案，已於九月二十六日經總統頒佈命令公佈，並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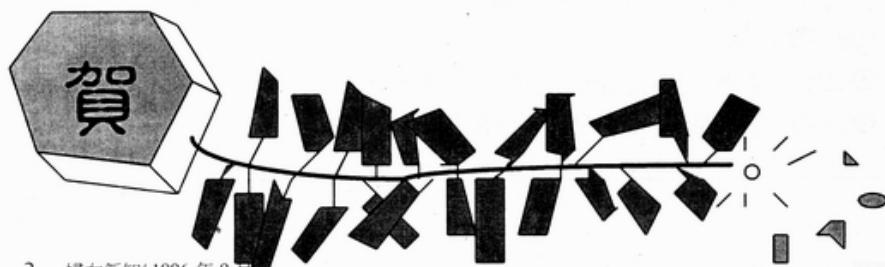
雖然這些初步的修法結果，尚離婦女團體所要求「翻修整部民法」的目標還很遠，但是對於殷切等待修法的婦女們而言，也算是一個小小的安慰。

九月十八日，民法修正有了另一個突破。在夫妻財產制度上，立法院一讀通過了兩個肯定家務勞動價值的法條：

◎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可向他方請求相當報酬。

這也就是說家務工作被肯定，也將被給予薪資，「家庭主婦」可不再是米蟲了。雖然這兩個法條僅是一讀通過，仍有被翻案的可能，但這卻是首度在台灣的國會殿堂上承認家務勞動的價值，以及對於長期擔任繁重家務勞動的主婦們對家庭貢獻的肯定。

我們將會持續不歇的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工作，也希望各位支持新知、支持修法的朋友們，繼續支持我們，並且參與推動民法修正的工作。



婦女團體對今天立法院通過民法修正條文之聲明 女人修法已踏出第一步

今天（九月六日），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在婦女團體長達六年多的努力之下，民法親屬編修正終於踏出了第一步。**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第1089條相關條文）**以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夫妻財產規定溯及既往）**兩案，今天在朝野立委全體共識下，順利三讀通過。婦女團體對此結果感到非常高興，對於大力支持法案的委員們，我們在此致以誠摯的謝意，多年辛苦修法總算有了一點成果，沒有辜負眾多支持修法、殷切等待法律修正的婦女們。

由婦女新知、晚晴協會所組成的民法親屬編修正小組，已歷經六年的研修、起草、遊說、監督，並經三萬人連署支持，努力至今，不但促使法務部積極開始修法，立法委員們提出各種相關版本，最重要的是民法修正已成為全民共識。今天看到這樣的結果，固然稍得安慰，但是我們認為今天修正的條文只是修法進程中的第一步，民法親屬編法條環環相扣，難以分割。以今天通過的法條看來，即使74年6月4日夫妻財產規定的不合理門檻去除，現行夫妻財產制依然弊病叢生，最不合理之處就在於管理權歸夫，女人仍未具有獨立財產權。另外父母子女親權部份法條之修正通過，若未能使離婚制度合理化、夫妻居所合理規定，使陷於婚姻暴力而苦無證據之婦女能脫離苦海，則婚姻暴力、子女虐待事件仍無法遏止，則婦女和子女之權益仍無法受到保障！

我們認為今天是因為第1089條違憲必須另立新法的兩年期限已到，限於時勢所迫，先修部份條文，但這並不是我們修法的最終目的，夫妻財產制、離婚條款、增設分居制度、子女姓氏、夫妻居所等等與眾多婦女權益相關的條文，都刻不容緩須加以修正。我們站在維護婦女權益之立場，必將持續監督修法之工作。

修法未成，絕不止歇！

修法未完，再接再厲！

婆婆媽媽遊說團（婦女新知基金會 晚晴婦女協會）

1996.9.6

家務勞動有價值 ——家庭主婦不是米蟲

今天（九月十八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二會期第一次排入民法親屬編修正議程，婦女團體所組成的婆婆媽媽遊說團第14次出擊立法院，全程參與旁聽修法過程。

這一次審查會議，先由立委與法務部長廖正豪詢答。立委共十餘位踴躍發言，主要環繞在要求法務部儘速將夫妻財產制修正條文送交立法院。廖部長在多位立委強力質詢下，允諾將於兩個月內將法務部夫妻財產制版本送司法委員會。

另有立委提出對法務部版本中子女稱姓的質疑，認為民法修正應以平等為原則，並且法律應是引導社會潮流，不是遷就社會現實。法務部在夫妻住所、夫妻冠姓等一本平等原則，且引導社會潮流，何以在子女稱姓上，反而為遷就社會現象而開倒車，只在維護父系利益。法務部實應尊重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已一讀通過「子女姓氏由夫妻約定」決議，加強宣導，引導社會。

委員詢答之後，就立刻進入夫妻財產制逐條討論，在一整天的會議中，終於夫妻財產制度有了進展，一讀通過了第1003-1條和第1003-2條。

◎ 第1003-1條：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能力共同負擔之。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得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代之。

◎ 第1003-2條：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得向他方請求相當報酬。前項金額由夫妻自行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依勞務及程度酌定之。

這是在台灣立法界第一次肯定婦女在家庭中從事家務勞動之價值，提案的葉菊蘭委員和旁聽的婦女團體代表均深感欣慰。對於擔任家務勞動的家庭主婦而言，一讀通過的這兩個條文，正是對她們長期貢獻的最大肯定。

婆婆媽媽遊說團（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

1996.9.18



同志在新聞熱鍋中被炒作 —簡維政事件中的媒體態度分析

喀飛（台北電台「台北同話」製作人）

當「女學生被男老師性騷擾」的新聞不再新鮮、不再是刺激銷售／收視率的好賣點之後，「男學生被男老師性騷擾」成為媒體最感興趣、開始追逐的炒作題材。媒體持續以不算少的篇幅熱烈報導整個事件，但是在追逐「簡維政到底有沒有做」、「還有誰被他性騷擾」的過程中，不但沒有呈現一些需要關心的根本問題，還不斷地強化對同志的偏見，同志們在整個事件中一直被嚴重地傷害。

九月七日的中時晚報一篇題為「性騷擾的另一面」的社評：

開始的敘述是——「隨著同性戀雜誌的出現、公開出版刊物的探討，這個社會禁忌逐漸被打破。但相對地，隱藏在同性戀背後的許多正面探討，卻還未被充分考量過。同性戀的性騷擾，就是一個最鮮明的例證。」

最後作了這樣的結論——「文大的這個個案，事實上正向我們社會顯示幾重的意義：1. 同性戀世界的隱藏性問題還未被充分正視，2. 即使同性戀者也有必要遵循、尊重莊嚴的教育殿堂，而不能對孩子有任何性侵擾，3. 性傷害不僅止於女性、還有男性，4. 更重要的是：為人父母者、校園管理者要開始正視男生的性騷擾了。」

為什麼只看到性騷擾？

為什麼這樣一個案子被媒體炒作、大肆報導之後，媒體只看到「性傷害不僅止於女性、還有男性」這件事，也只能提出「為人父母者、校園管理者要開始正視男生的性騷擾」的結論？

同性戀不被媒體及社會平等對待，因而隱藏未被討論的問題，難道只有「男生也會被男生性騷擾」這個狹隘的面向？「軍中男同志因為身分曝光而受到歧視、侵擾、排擠」、「對軍隊生活極度不適應而精神受挫的男同志，卻無法免除兵役」、「同志因為曝光而被剝奪工作權」、「學校輔導體系無法提供求援的青少年同志有用的援助」…那一件不是「隱藏未被討論的問題」？而且這些未被社會正視的問題，其實正在嚴重地困擾著許多同志朋友的生活。

青少年同志等待援助 誰是浮木？

媒體一直在追求「有沒有做？」、「是不是真的？」的答案，至於，這次「性騷擾」如果真實發生了，它背後「為什麼會發生？」的這更大題卻一直沒有被正視、討論。

一個大學生，為什麼會在非暴力的脅迫下，相信「性愛的過程」是一種「特別的治療

方法」？如果不是因為求助無門而荒亂至極，怎麼會迷惑到失去判斷的能力？如果這次的指控是事實，簡維政利用職權進行性侵擾的行為當然應該受到嚴厲的譴責，甚至應該吊銷專業輔導人員的資格。但是，「誰來幫助需要輔導的青少年同志？」的問題仍然存在啊！

不是同性戀就需要輔導，而是在社會歧視、偏見下，對同志們造成壓力，使得有些同志有自我認同上的障礙（特別容易發生在青少年同志身上）。資訊不足使一些同志朋友困在自己的衣櫃中，那種孤立無援像是一個人漂浮在無際的大海中，載浮載沉地極待有人伸出援手拉他們一把。在這個時候，任何一個「瞭解同性戀」、「可以和他們討論同性戀」的人，就成了大海中唯一可以抓住的浮木。

如果性騷擾屬實，簡維政沒有做到「救援的浮木」，卻變成「敲打在溺水者頭上的一記猛棍」；其實，許多的青少年同志在求助輔導體系時，碰上「敲打在溺水者頭上的一記猛棍」的機會是非常大的。

本來是需要有人告訴她（他），「同行戀不是異類」、「同性戀也可以過得很快樂」、「全天下不只（你）妳是同性戀，還有很多人也是同性戀」，這些話可以減少他們因為自己的性傾向感到困擾、困惑，幫助他們做好自我認同的心理建設；不料，輔導者卻常常對他們講出「妳（你）年紀還小，現在喜歡同性只是暫時的，以後就會恢復正常」、「你還是學生，現在應該好好念書，不該去想這種問題」、「青少年時期自信心不夠，喜歡同性是一種依賴心理，以後人格成熟了就不會這樣了」，如果連輔導者對同性戀的態度都在逃避，甚至一心一意把同性戀當做是「需要治療的異常行為」，這種輔導不但毫無助於同志，只會讓他們更加迷惑、更加躲進封閉的衣櫃裡。

同志運動造成性騷擾？

中時晚報社評中，「即使同性戀者也有必要遵循、尊重莊嚴的教育殿堂，而不能對孩子有任何性侵擾」——對應其文章開始的敘述，這句話的背後存著奇怪邏輯，彷彿指控：性騷擾是同志運動蓬勃發展的副作用，是因為同志爭取基本人權才讓男老師享有騷擾同性學生的特權。

這篇社評雖然沒有講出「同性戀是變態，當老師就會對同性學生性騷擾」這類不夠政治正確、會招來非議的話，可是其中想要教訓同志運動不要太「囂張」的痕跡卻是非常明顯。讓人驚訝的是，這樣的話竟是出自於代表報紙立場的社評。

台視夜間新聞赤裸裸的媒體暴力

九月十二日台視夜間新聞節目中，記者盧秀芳在攝影棚內訪問簡維政，在幾個問題之後，盧秀芳最後問了一個問題：「那請問您個人的性傾向是異性戀、同性戀還是雙性戀？」簡維政避開正面的回答：「這段時間還好有我的女朋友陪著…」沒想到記者還不放過，繼續追問：「那你確定自己不是一個雙性戀者？」

為什麼媒體極欲「追究」簡維政是不是一個同性戀或雙性戀？難道說，證明了簡維政是同性戀或雙性戀之後，更有助於找到「他有沒有對學生性騷擾」的事實？因為，同性戀就會對別人性騷擾？因為，異性戀男人不會對其他男人性騷擾？這種推論如果可以成立，那以後簡單了，強暴婦女的男嫌疑犯被抓來，就先問問他是不是異性戀，作為判定他有沒有犯案的重要參考！

有人認為，如果簡維政對於自己的性傾向不敢講真話，那他的誠實性將受到質疑，證詞的採信度會降低。如果「性傾向」和「會不會性騷擾」是沒有必然關係的兩件事，如果這個社會對同性戀、雙性戀仍然充滿不友善，那記者根本沒有理由問出這種問題。難道說，一個強暴犯如果不敢對「陽具有多長？」的問題講實話，他的供詞就不足採信？更何況，曝光同志在台灣社會是極有可能會發生「被開除、被逐出家庭」等非常不安全、沒有保障的情事，盧秀芳在現場播出的電視訪問中，問出這種問題，根本就是一種赤裸裸的媒體暴力！

開明還是趕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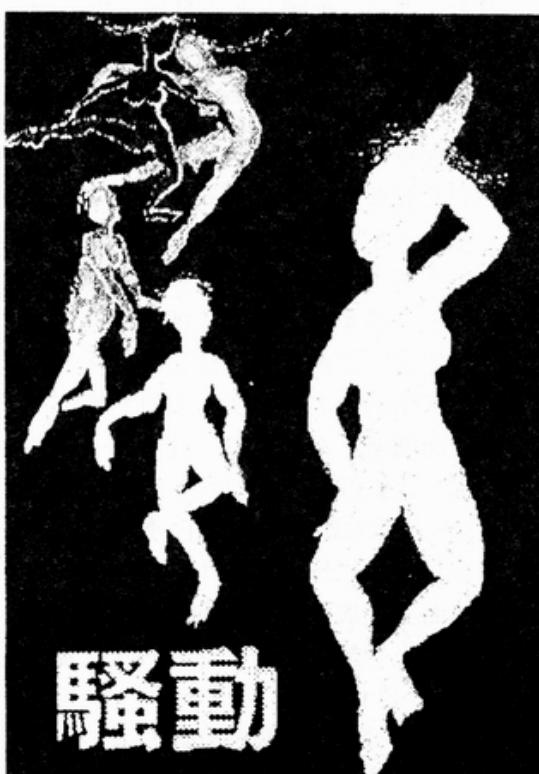
很多人都以為，可以在媒體上看到許多關於同性戀的報導，所以媒體現在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已經友善、可以接受了，其實「新聞量的增加」一點都不代表與同志相關的新聞在媒體上已經有普遍的「質的改善」。本來就經常「看不見」同志存在的媒體，在這次「簡維政被指控性騷擾」一案中，再一次大肆呈現對於同志的剝削與傷害。

騷動

第二期精彩要目

離家出走：
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
的運動報告

- 男同志看新男性
- 女同志看台灣同志運動的成果與來勢洶洶的反挫
- 從「代理孕母」談母親身份與母職的問題化
- 女人、國家與政黨 繢篇



是受害人特質還是女性特質？

——對女性受暴事件的一些想法 王蘋

連續多起性暴力事件的發生，在媒體大肆報導之下，即使在婦女團體工作的我們，看著報章雜誌中強化、誇張的婦女受害寫實寫真，也不禁有著對暴力的恐懼。當有防暴安全講習宣導單位要來為我們上防暴課程時，我們就欣然答應了。

顯然那位防暴講師並不明瞭我們的工作性質，他此行的目的也並非是教授防暴技巧，而是要販賣防暴產品，但是他確實認真準備了不少具有說服力的資料，這堂課我們多少也有受益。這位口才一流的講師，滔滔不絕地向我們說明了暴力發生的人地時事物、面對危機時的種種處理方法、以及被害人特質等等，突然，在聽完他分析受害人特質之後，我恍然大悟，我終於明瞭了為什麼大部份受害人都不是女性，因為所謂受害人特質，根本就是女性特質。

什麼是受害人特質，根據這位講師的說法包括以下五種特質：一、看起來柔弱的人。二、言行無主見的人。三、遇事容易放棄的人。四、不懂得拒絕的人。五、警覺性低的人。具有這些特質的人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成為受害人。

但是，這些特質不也是這個社會裡的「女人特質」嗎！從來女人不就是這樣：溫柔、害羞、乖順、弱不禁風，男人會保護妳；凡事不要太有主見，由男人來決定；遇事不堅持、很好相處，從不妨害他人；有惻隱之心、容易相信別人，從不辜負別人的好意；不識危險，讓男人來承擔風險。

女性特質已成為女人得以在社會上生存的必要要件，因為「女人家要有女人家樣」，粗壯陽剛一點的女性，不是被譏為「男人婆」，就是會被威脅「嫁不出去」。溫柔婉約是男人的最愛，容易受傷的女人才會惹男人疼惜愛憐，這些社會標榜的所謂女性美、女性特質，是歷久而彌新，在我們的文化裡，有著數不盡肯定女性特質的文詞，像是：閉月羞花、溫柔乖順、賢淑端莊、楚楚動人、秀外慧中、只懂得付出不要求回報、無怨無悔、燃燒自己照亮別人、完全為了對方、完全配合對方、忍辱負重、顧全大局、不計代價、完全犧牲等等。天啊！女人容易被欺負，哪裡是因為女人「天生體弱」，根本是有其社會結構原因的。



女性特質成為捆綁女人的工具，在暴力事件發生時最為清楚。我們看到，每當暴力事件發生時，社會馬上向女人發出警語（也是禁令）：出外危險，女人少單獨出門。每多一匹狼蹤，女人就得再早一點回家。在板橋社後之狼事件發生時，因為他專門攻擊留長髮、穿短裙的女人，於是警政單位特別警告女人要留心這兩個（女性）特徵。警政單位不但規避了無力維持治安的責任，同時也倒果爲因的讓「長髮短裙」成爲受害原因，使得不少女人開始在擔心自己頭髮算不算長髮，裙子是不是太短。所有原來對女人所進行的身體控制，透過這些暴力事件再度建立其合法（管訓女人）的地位，女人受暴，竟然變成是她留長髮、穿短裙的結果。很顯然，這是父權社會利用其所縱容的暴力進行對女人的身體控制，值得女人警惕的已不只是暴力本身，而是讓女人容易受暴，讓女人變成柔弱的社會機制。

如果女性仍將終身幸福倚賴在男性結實的胸膛、寬闊的肩膀上，「柔弱」的女性們勢將永遠無法抵擋蓄意施暴的男性。我們如果看清楚，女性特質就是受害者特質，女人不要成爲受害者的唯一解決方法，就是女人要跳脫女性特質的桎梏，也就是說當女人不像「女人」的時候，女人才不會總是受害者。

瑞塔開幕，女人狂喜！

電話另一端傳來在婚姻生活中遭遇挫折的婦女各式問題，和其他民法諮詢熱線義工一樣，Rita 耐心地聆聽這些既陌生又熟悉的婚姻故事。

當 Rita 來參加婦女新知義工培訓課程的時候，正面對生命中唯一愛戀的男人離她而去的打擊。從十五、六歲相識以來一同渡過青澀年華，Rita 的先生一直是照顧她無微不至的，Rita 也感動地願意為他放棄工作，回家做個乖順的小妻子；然而當 Rita 的依賴和依戀日漸加深，他卻開始發展婚外情。Rita 長久離開職場讓她失去自立的能力，Rita 的純情更讓她不知道身旁心愛的男人將如何繼續活下去；Rita 經歷徬徨不知所措，徹夜哭泣難眠…終於在絕望地豁出自己性命的一刻，恍然瞭解到獨立自主重要。

九月十三日中午，從一部計程車打開的車門湧出吱喳嘎啦的噪音，一群滿臉饑相的新知女人衝進雅緻的「瑞塔烘焙坊」，兜著真材實料、精心製作的蛋糕、西點、三明治，啜著濃、純、香的「瑞塔特調冰咖啡」…嘴裡塞滿了美食，是新知女人聚在一起難得的寧靜片刻。Rita 重拾自己的細心和好手藝，積極地學了烘焙技術，更為自己的生命找到一個駐點——瑞塔烘焙坊；這裡的每一吋裝璜擺設都有 Rita 的巧思，每一片餅乾都記載著 Rita 的成長。

Rita 還是願意繼續等他，與他重新來過，因為和他在一起的時刻是那樣美好；不同的是，Rita 不再讓自己的等待充滿絕望與悲情，即使他永遠也不回來，Rita 的生活依然可以是愉悅和充滿希望的。

「一個男人也許值得期待，但絕對不是生命的全部！更不是依賴的好對象！」Rita 的神采奕奕告訴了我們這一切。

歡迎妳一起來分享 Rita 自立的喜悅！

RITA 瑞塔專業烘焙坊

台北市延吉街 43 號

電話：5793716

再談「麥迪遜之橋」

大頭

通訊 171 期讀者範英的文章從電影「麥迪遜之橋」談起，那是一部我也蠻喜歡的片子，和許多女性朋友談過，她們也都有同感。雖然是部好萊塢作品，不免還是有刻板之處，但其中有一些主題的呈現，是非常女性的。

片子一開始，女主角芬琪卡的遺囑引領子女翻箱倒櫃，才發現他們的母親在「妻子／母親」的單一身份之下，居然曾經擁有不為人知的人生面相與經歷，藉著這樣的接觸，子女不僅接受了一個更具人性的母親，也從而改變了自己。這不是我們常常在談的，建立女性生命史和女人經驗傳承的意義嗎？少了女人自己如實的面對與記錄，一代代女人的面貌只會繼續模糊下去。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芬琪卡的這段情愛經驗，不是苦苦等待就平白從天上掉下來的，也就是說，她的主動才是故事得以繼續發生的重要關鍵。如果她沒有主動邀約羅勃進屋喝一杯茶；如果她沒有夜半驅車在橋墩訂下晚餐的約會；如果她沒有在羅勃動搖之際，毫不遲疑地勇敢赴約，一切也就無從發生，而她的一生也會平淡空閑以終。改變命運，靠的當然還是自己的動力與實踐。芬琪卡最後雖然決定留在原來的生活中，但這段經歷無疑讓她的人生豐富深刻了，她也從沒後悔過曾這麼做。

最重要的是，這段經驗也改變了芬琪卡與另一個女人露西的關係。原來露西因為與已婚男士的婚外情而倍受村人排擠孤立。在芬琪卡自己有了類似的經驗後，主動去拜訪露西，兩人結為至友，她們之間共同分享許多仍屬禁忌的遭遇與心情，而彼此之間的女性情誼也陪伴兩人度過許多寂寞鬱悶的日子。

當我們在思考所謂原配與第三者的關係時，不知這樣的故事是不是可以提供突破的可能？或許唯有當女人不再拘泥於原有固定的身份，而能勇敢積極地去實現自己的慾望，求任何豐富自己人生的機會，她的空間才得以開始寬廣，也才有能力接受人生原貝的或仍待開發的許多複雜面相。到那時，原配與第三者的界限於是開始模糊，女人才能以欣賞憐惜的態度去看待其他女人任何「軌外」的經驗，而不再以好／壞女人來區分自己與別人。

特別是當女人的固定身份與好／壞女人的區分是一種外力強加的結果時，女人該努力的，是多花心思去鍛鍊自己久已無力的手腳，讓自己重新俐落行走，而不是因為自己已被斷手斷腳，因此再也看不得別的女人好手好腳。

10 月 另類家庭檔案

精采對談・免費入場

從逃家到成家——另類家庭實踐

主持人／平路

時間／85年10月26日（星期六）

引言人／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長

下午 2:00 ~ 4:00

林芳玖 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一號

主辦／騷動雜誌・中時晚報・張老師月刊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二樓演講廳

碎嘴新聞

雞婆播報員•雜音大放送

生產工具不聽指揮， 保守派胎兒大嘩價！ 兩個四萬五，八個一百萬！

媒體披露一名英國少婦因無力扶養兩個孩子，打算進行「選擇性墮胎」打掉其中一個，三名匿名人士集資四萬五千英鎊勸她改變心意，英國反墮胎團體表示願意捐款作「育兒費」，並請求法院暫時禁止這項墮胎手術且獲批准，但經證實這名婦女早已在數週前即完成墮胎手術。「保護未出生兒童協會」抗議醫生拒絕將各界捐款情況告訴這名孕婦：「如果你不提供她所有的選擇方式，怎能奢談婦女的選擇權？醫院無權隱瞞這些資訊。」他們主張應該修改墮胎法，以免孕婦「隨意」墮胎。婦產科醫生認為這侵犯了她的隱私，反墮胎團體不過想利用這個事例來煽起反墮胎情緒，「一個婦女的私人病歷被人到處亂傳，另一些人則忙著拍賣她未出世的孩子。」（85/8/7 聯合報 10 版，8/8 自立早報 10 版）

英國一名婦女懷了八胞胎，婦產科建議她減胎，墮掉其中六個，否則極可能流產或早產，一個也無法存活；但她決定八個全留下，胎兒能否存留「讓老天去決定」。反墮胎團體「生命」表示：她對這項挑戰做出尊重生命的抉擇令人感到欣慰：「如果八個都活了，她將會成為名人，小孩也會被大家照顧，生命就是生命，真是太好了。」（85/8/11 民生報 29 版，8/12 聯合報 5 版，8/13 立報 6 版）

美國共和黨十二日召開黨代表大會通過一份反墮胎、反移民的保守黨綱。反墮胎條文主張一概禁止墮胎，「即使孕婦生命垂危時」。主要黨綱還限制合法移民的社會福利、禁止非法移民子女入學、不支持給予弱勢團體保障名額並反對賦與同性戀者公民權。（85/8/13 中時晚報 7 版，8/29 聯合報 10 版）

英雄犯法與狗熊同罪

曾因敉平印度錫克教徒叛亂而被捧為警

察英雄的警政局長，由於在一場宴會拍了一名女官員臀部一下，於日前被判刑並罰款。部分印度女權人士認為這是女權得到尊重的一個轉捩點，許多印度男人則認為對一名警察英雄而言，這項判決是忘恩負義。（85/8/13 中時晚報 7 版）

男女要嚴格劃分…

不妨試試把男人關進頭紗裡！

兩年前土耳其回教福利黨奪得伊斯坦堡市長寶座後，立即有回教激進份子指責女人不該在車上與男人「摩肩擦踵」，而將女性趕下公車。八月初以回教福利黨為主的聯合政府上台執政時，即有人預測男女將遭嚴格劃分；五日首都安卡拉果然成立第一座專供女性遊憩的休閒公園，入口掛牌「男性禁入」。（85/8/5 立報 9 版）

衛生官員須為過去

不當愛滋防治政策付出代價

日本東京地檢署廿九日逮捕厚生省前愛滋病工作小組負責人安部英。厚生省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受安部英影響，決定延後採用較安全的加熱血液製品，有近四百名血友病人因輸入感染愛滋病毒的血液製品而發病死亡。（85/8/30 民生報 29 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六日通過一種由尿液檢驗第一型愛滋病毒的方法，較傳統抽血檢驗更安全、簡便，也較容易普及。

（85/8/8 聯合報 10 版）

衛生署防疫處廿日宣布台北榮總、台中榮總、林口長庚、成大及高醫醫學中心開辦愛滋病匿名篩檢，不必填寫任何資料，等檢驗結果出來，受檢者可來電或親自詢問。（85/8/20 聯合晚報 5 版）

日本政府不願充作

慰安慰安婦的慰安府

日本政府十四日公佈「女性亞洲和平基金」發給前從軍慰安婦臨時補償金所附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表明「道歉與反省」信件的內容；信件中沒有承認過去日本軍部強徵亞洲各國婦女為從軍慰安婦的「國家責任」，更避免使用「謝罪」的字樣。四

日女性亞洲和平基金會成員表示：政府考慮直接給與受害者每人三百萬日圓「福利援助」，但未獲政府官員證實。（85/8/5 中國時報 7 版，8/15 中國時報 6 版）

音樂不分國界只分男女？

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十三日表示，他們將開始兼收女性團員，因為符合條件的男性太少，不敷樂團所需。其實導致目前這股改變壓力的因素主要在於政府拒絕經費補助。過去二十多年來，由於高水準的男豎琴手難找，不得不接受一名女性，然而卻不被視為正式團員，節目單上不列她的姓名，電視轉播也只見其手，不見其人。

（85/8/15 民生報 14 版，8/26 立報 9 版）

媽媽只准出勞力，不准出意見。

即使是高度都市化的台北市，家庭的照顧工作絕大部分仍落在女性身上，但現實環境中，整個城市的規劃者則主要為男性，為了將台北市建構為一個更人性化、更適合人生活的都市，也為了為台北市的婦女爭取更多的發言權，台北市婦女促進會、社會局和市立圖書館合辦了「媽媽治城系列公聽會」，讓婦女們所關心與擅長的公共事務貢獻寶貴力量，透過公共論壇言論的發表，使市民主義的理念落實在婦女身上。首場為八月八日父親節，探討「媽媽如何參與小孩的學校教育？希望打破媽媽投入學校當義工，卻由爸爸主導影響校務運作的家長會，造成媽媽「有責無權」的處境，也造成錯誤的教育政策。（85/8/5 自立晚報 11 版，8/6 中國時報 15 版）

學校矮化女學生自主意識

日本嵯峨高中原本穿便服上學，今年四月起入學新生卻必須穿制服，結業典禮上七十多名二、三年級女生穿浴袍出席以示抗議，認為穿制服有違自由校風，為新生爭取不穿制服上學的自由，經校方勸導仍不妥協，最後被請出禮堂；事後校方只表示學生自認儀容不整而離開會場。（85/8/5 聯合晚報 6 版）

政黨想到新票源

民進黨青年發展部十三日發表一份「十八

歲公民權說帖」，指出從台灣政治現狀、世界民主潮流、人類社會演進等諸多角度來看，種種驅勢都支持將公民權降低為十八歲的主張。國、民、新三黨同意共同舉辦「三黨新生代論壇」；針對新生代所關切的政治、教育、社會及生活等議題舉辦研討會，回應青年的需要，為青年族群展開遠景。（85/8/14 自立早報 3 版）

年青人拒為

既得利益者的分贓政策背書

堪稱美國年輕選民代表的女學生布拉琪說她對政治了解不多且漠不關心，認為政客辜負她這一代，她不會去登記投票：「做什麼事都強過聽這些無趣政客漫天瞎開空頭支票。」華盛頓最近進行的民調，發現這樣的年輕人為數不少，受訪的十八到廿四歲青年有 61% 認為政客和政治領袖辜負我這一代，一九七二年十八到廿歲青年取得投票權以來，總統大選投票率平均僅三成六。布拉琪認為政壇人士若期望她投票，應多談與 X 世代切身相關的議題：

「候選人一味談減稅和預算赤字，無法吸引我，我還是學生，尚無薪資所得也不必納稅。」（85/8/18 自立早報 10 版）

工資很賤…全是由年輕人好

行政院經建會引用勞委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的調查指出，大台北和高雄地區青少年薪資低於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者，比率高達 38.95%，足見基本工資再調高，將嚴重影響青少年（和殘障等邊際勞工）的就業機會。勞委會今年提案要將基本工資調漲到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3.23%，500 元左右），應是企業可容忍範圍，影響邊際勞工就業說詞只不過是藉口。（85/8/1 聯合報 6 版）

聽活（異性戀男）人胡扯！

好姊妹也想解解悶哩…

台中縣大甲鎮廿八日鎮有公園公墓普渡，民眾認為好兄弟太久沒近女色，不顧管理人員阻止，強行雇請十餘名青春少女表演清涼秀「與好兄弟共賞」。（85/8/29 立報 20 版）

價值觀丕變 社工接招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統計指出今年查獲之十四名從事色情行業的少女全部是自願的，最主要之因素為經濟上的需求及貪玩好奇、朋友影響，有部分少女疑惑：色情場所的人並不如外界想像的那麼壞。

(85/9/12 立報 21 版)

賣專業？賣服務？也賣色相！

銀行競爭越來越激烈，最近新銀行又有新花招，紛紛打出以美女服務的貴賓級理財中心。今年銀行新人招募打破過去銀行員要法、商學專業背景，「歡迎空服人員及飯店服務人員應考」，藉重其體貼入微、親切的服務精神。(85/8/11 聯合晚報 4 版)

倒是告訴我，

這社會哪個工作不賣身？

委內瑞拉選美協會十九日說：該國選美皇后、現任的環球小姐被環球小姐選拔單位發最後通牒，務必在兩星期內減肥十二公斤，否則將摘去其環姐后冠；因為她還有好幾張泳裝照合約要履行。廿日環球小姐公司則否認該項傳聞。(85/8/21 立報 6 版、8/22 民生報 22 版)

兒童受性侵犯事件漸受重視

美國加州議會三十日通過：凡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累犯，必須進行「化學去勢」或手術去勢，使加州成為美國第一個通過這種法案的州。(85/9/1 中國時報 5 版)丹麥容納性罪犯的監獄醫生表示：化學去勢安全有效又可以挽回，但只能治療症狀，需輔以長期的心理治療。(85/9/1 民生報 22 版)

全球共商

防止兒童受商業性剝削大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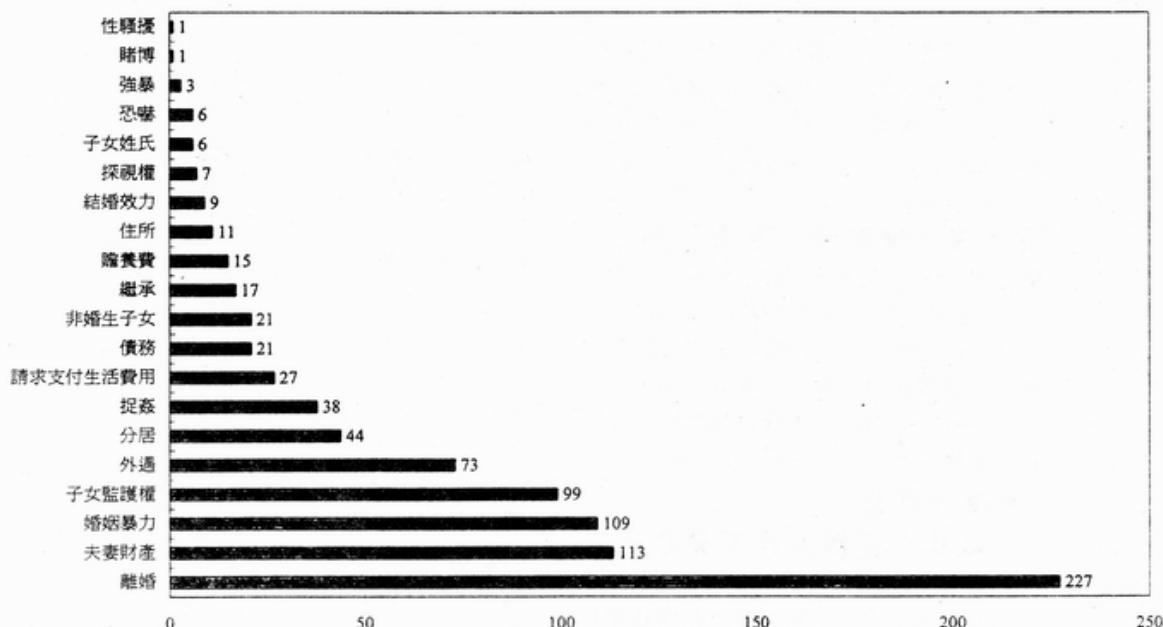
八月廿七到卅一日在瑞典召開「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討論主題包括了修法與執法、性剝削者、兒童色情出版品、預防及心理重建、健康、教育訓練、觀光業與性剝削、媒體倫理、人性價值。(85/8/20 自立晚報 4 版)大會宣言和行動綱領不具法律約束力但「象徵各國將付出更多的努力」。宣言包括：政府應採取行動消弭兒童遭色情業剝削及凌虐；貧窮不能作為放

任兒童受害的理由；貪汙腐敗、官商勾結、法律規範不周延、執法不嚴都是導致兒童遭色情業剝削的因素。行動綱領重點為：必須拿出行動反制色情業剝削兒童的行為，強化取締色情觀光的值法行動；發動觀光業抵制色情；訂定、嚴格執行打擊販賣兒童法規，嚴懲走私兒童人口販子；對經營童妓業者、嫖童妓者、皮條客科以刑罰；成立兒童保護之家；暢通兒童受教育管道；提供受害兒童及家屬正當的謀生技能；貫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古巴稱這份文件未能觸及兒童遭到色情業剝削的根本原因，如經濟全球化、政策過於守舊及貧窮家庭缺乏足夠的資源等。(85/8/29 中時晚報 7 版)世界性的貧富差距嚴重是造成離妓事業興盛的原因之一。全球四分之三財富集中在兩成人口手中，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經濟困難使窮國生活及教育水準急降，兒童只有靠出賣身體才能換取家人及自己的溫飽；一個國家有些地方繁榮其他地區仍然赤貧，更使得窮人在物慾不斷刺激下，願意販賣子女以換得平生第一架電視機；難民希望能逃離故鄉貧民窘境。

(85/9/1 自由時報 8 版)八月十日內政部與民間團體合辦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行前研討會指出：「不幸少女」的從娼一部分是因為社會化過程使這些少女自願或被迫從事性交易，「喪失自己的尊嚴」，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教導少女「抵抗誘惑」的能力，並教導少女適度的罪惡感，讓她們多展現其親社會（如社會服務）的行為。(85/8/11 自由時報 6 版)

當女人的專業故意被忽略、青少年的勞力所得惡意被犧牲，「性」又是唯一可得合理報償的勞力交換，說什麼尊嚴、人性價值都只是偽善，故意迴避權力和資源分配不均而已。開轎車的人可以要求別人安步當車？吃牛排的人可以要求別人喝西北風？盡享物慾的人可以要求別人抵抗誘惑？不願正視自己（富國、富人、成年人、男人…）剝削別人的事實，卻以為（中產階級的）價值觀能撲滅色情（對身體的剝削）？需要培養罪惡感和羞恥心的恐怕不是少女吧！

1996年8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分析表



(件) 本月共 387 件

電話...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02) 362-3365

◎女書店主題座談會◎

女性與職業

做一位積極新女性

生涯規劃

攸關婦女權益的修法、立法的公聽會、街頭、記者會等等場合，這幾年常常出現熟悉面孔，這些優秀的女律師們放棄優渥的鐘點談話費不賺，舒適的冷氣不吹，奔走於婦女團體與立法院之間，王如玄律師就是其中之一。走上專業的律師之前，所研讀的法律專書、案例不知凡幾；而成為專業律師之後，是什麼機緣使王如玄律師加入婦運團體，積極地協助需要幫助的女性朋友而義無反顧呢？

①主講：王如玄（律師）

②十月十九日（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女書店藝文區 (02) 363-8244

►女書店主題座談會►

女性與職業

沒有英雌的時代

生涯規劃

成長過程中觸目所及的政治家、學者、企業家，大人物幾乎都是男性，女人可以被期待的只有妻母角色，在歷史上留下了名字了嗎？沒有！在沒有英雌的時代，多少女性如置身黑暗中尋找微弱的光源匍匐前進。陳質采醫師從事心理治療專業領域多年，亦為人妻、為人母，不時於報章雜誌著文呼籲新一代的女性走出自己的路，讓女性的角色更多元化。

①主講：陳質采（醫師）

②十一月九日（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女書店藝文區 (02) 363-8244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年8月會務

- 8/5 中國時報採訪民法義工談〈家務有給制〉

8/6 工作會議
上中廣「女人加油站」節目談〈婦女新知基金會介紹〉

8/8 參加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主辦之「媽媽治城公聽會」

8/9 至基督教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參與規劃香港女協成員訪台行程
內部特定議題討論會
「婦運與性解放運動」

8/10 參加「媒體改造與性別歧視」記者會

8/11 盤點新知庫存出版品

8/12 天下雜誌採訪〈女性工作權與男女工作平等法〉
力霸友聯電視台採訪〈兩性議題出版品〉

8/14 新知工作室內部進修：電腦網路課程

8/15 至市政府參加「設置24小時婚姻暴力轉介中心」會議

8/16 上人人電台節目談〈男女工作平等法〉
董監事聯席會議

8/17 至明德春天百貨演講〈女人與民法〉
(未完，文轉下頁)

請注意：		二、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三、抵付支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將大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局先以電話通知郵局，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付機。如因電話故障等事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收款人</td> <td rowspan="2">帳 戶 名</td> <td rowspan="2">新臺幣</td> <td colspan="6">中心局郵戳</td> </tr> <tr> <td>號</td> <td>1</td> <td>1</td> <td>7</td> <td>1</td> <td>3</td> <td>7</td> <td>4</td> </tr> <tr> <td colspan="9">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td> </tr> </table>									收款人	帳 戶 名	新臺幣	中心局郵戳						號	1	1	7	1	3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款人	帳 戶 名	新臺幣	中心局郵戳																																				
			號	1	1	7	1	3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管：		經辦員：		經辦員：		經辦員：		經辦員：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帳 號</td> <td colspan="2">新臺幣</td> <td colspan="2">帳 號</td> <td colspan="2">新臺幣</td> <td colspan="2">帳 號</td> </tr> <tr> <td colspan="2">1 1 7 1 3 7 7 4</td> <td colspan="2">(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td> <td colspan="2">1 1 7 1 3 7 7 4</td> <td colspan="2">(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td> <td colspan="2">1 1 7 1 3 7 7 4</td> </tr> <tr> <td colspan="2">戶 名</td> <td colspan="2">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td> <td colspan="2">戶 名</td> <td colspan="2">戶 名</td> <td colspan="2">戶 名</td> </tr> </table>		帳 號		新臺幣		帳 號		新臺幣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1 1 7 1 3 7 7 4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1 1 7 1 3 7 7 4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 名		戶 名		戶 名									
帳 號		新臺幣		帳 號		新臺幣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1 1 7 1 3 7 7 4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1 1 7 1 3 7 7 4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 名		戶 名		戶 名																															
新臺幣：																																							
◎存款後由郵局緊結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收款人</td> <td rowspan="2">帳 號</td> <td rowspan="2">新臺幣</td> <td colspan="2">經辦局郵戳</td> <td colspan="2">經辦局郵戳</td> <td colspan="2">經辦局郵戳</td> </tr> <tr> <td>姓名</td> <td>地址</td> <td>姓名</td> <td>地址</td> <td>姓名</td> <td>地址</td> </tr> <tr> <td colspan="2">戶 名</td> <td colspan="2">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td> <td colspan="2">戶 名</td> <td colspan="2">戶 名</td> <td colspan="2">戶 名</td> </tr> </table>		收款人	帳 號	新臺幣	經辦局郵戳		經辦局郵戳		經辦局郵戳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 名		戶 名		戶 名														
收款人	帳 號				新臺幣	經辦局郵戳		經辦局郵戳		經辦局郵戳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 名		戶 名		戶 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存款後由郵局緊結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登帳單 <table border="1"> <tr> <td>手續費</td> <td>次</td> <td>元</td> </tr> </table>		手續費	次	元																																			
手續費	次	元																																					
本聯由劃撥中心存查																																							
虛線內備機器印																																							
謄用請勿填寫。																																							
手續費		次		元																																			

8月份捐款芳名錄

* 吳瑪俐 * 江佳燕 *
 * 羅朱庭香 * 羅瓊 *
 * 金雨意 * 李廖清雲 *
 * 許苗棠 * 詹伯廉 *
 * 陳建英 * 楊佳玲 *
 * 顏玉媛 * 鄭靜宜 *
 * 李美華 * 郭慧貞 *
 * 張麗美 * 陳菊 *

感謝您對婦女新知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

(文轉自上頁)

8/19 至省訓團授課「打造一個兩性平等的生活空間」

8/21 工作會議

8/22 英國女性研究生來訪
新知

8/23 ICRT 電台採訪〈對台北市政府取締檳榔西施的看法〉

8/26 工作會議

8/27 至立法院與葉菊蘭委員助理洽談民法修法事宜

8/28 至衛生局接受「推動婦女健康活動績效優異團體優等獎」

8/29 中國時報採訪〈夫妻間該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上台北電台「台北交流道」節目談〈子女姓氏應從父姓或由父母自行約定〉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

接案 387 通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一元以上，但存款尾數不在此限。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在各郵局窗口免費供應。帳戶或存款人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郵局不予受理存款，存款人應請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願意響應認養婦女新知計劃，認養婦女新知 |
| | _____年，每年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_____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_____千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訂閱《驛動》季刊（並每月免費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自_____年_____月起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 600 元，贊助訂戶一年 12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訂戶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訂閱婦女新知通訊
自_____年_____月起訂閱
一年郵資 1 本費 200 元（限國內） |